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數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 6(a). 「**動議**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5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 6(b). 「**動議**除向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50,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外，另再就期間彼等各人每次出席會議支付2,500港元的費用，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委員會成員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在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給予書面批准後，修訂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90(1A)及90(2)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但根據本第(1)段選任的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6人。
 - (1A) 除根據上文第(1)段委任任何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內有任何明確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上所述選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大約3年，至本公司在該董事獲委任之年計第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釋疑起見，董事任期屆滿將視為退任董事，但有資格根據第93條再獲委任。
 - (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為由一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而該提名通知書須在發出會議通告後翌日起計7天內（或由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期間，為期不少於7天，由不早於該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送交秘書。提名通知書須附上經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 (b)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釐定處理有關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另有決定前，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4名董事，惟任何時候不時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中必須至少要有半數為政府委任董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表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c)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1)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書面決議經由當時所有董事人數過半數的董事或當時所有委員會成員人數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書面批准後即屬有效，一如其在適當地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惟並不計算經由根據本章程細則不能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簽署或書面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經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第106條董事不時對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則不能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決議投票的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書面批准，另提呈的書面決議亦必須已送往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所有有權收取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委員會成員。將提呈的書面決議親身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以書面（包括以列印本或電子形式）送往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均視為已將該提呈的書面決議適當發給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上述的任何簽署或書面批准可以是以列印本或電子形式。該簽署或批准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各由一名或多名上述董事或上述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

- (d)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9(3)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3) 若有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根據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同意或被當作同意視本公司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履行《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必須符合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中有關發表及通告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名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2)段的責任論。」

- (e)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1)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證明書及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以是按股東的登記地址派員送遞，或以股東為收件人並預付郵費（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郵寄到該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或於在香港流通的報章（至少中、英文各一）以啓事形式刊登。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而又在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及容許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布，又或按股東不時同意或根據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視作同意的其他形式通知有關股東。」

- (f)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46. 被視作送達通知之日

在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

- (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方式寄出，將視作在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裝物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傳送。只要能證明該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裝物已清楚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非郵遞，而是由本公司派員送遞往登記地址，則視作在送遞當日送達或傳送；
- (c)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的系統）發出，將視作在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電子通訊當日的翌日發出；
- (d)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由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達，則視作在本公司進行了為此獲授權進行的有關行動時送達；
- (e)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啓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在刊登當日送達或傳送；及
- (f)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布，則視作在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電腦網絡首次發表及提供之日送達或傳送。」

(g) 刪除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57.(取消)。」」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0年3月18日

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因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兩名空缺將有待在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盡早（**宜於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上述詳情列載於2010年3月18日刊發的通函附錄I。
- (6)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的香港交易所股份。要求股東給予該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7)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在上述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支付酬金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第6(a)及6(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 (8)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上述大會將於2010年4月22日下午3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
- (11) 載有關於(i)選舉董事；(ii)重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iv)修改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香港交易所2009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上述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